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4〕22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科室、各执法大队：

现将《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保持长效。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努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以严格的执法来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切实规范生活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类责任主体及个人的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结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依据《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落实分类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加强监管执法为主线，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管理力度和成效，切实提升全社会垃圾分类意识和分类质量。

二、检查内容

(一)分类投放环节

1. 检查是否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2. 检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是否履行《晋城市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3. 检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是否规范设置投放标识、投放指南和投放标准；

4. 检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是否公告分类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并指导准确投放生活垃圾；

5. 检查是否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动物尸骸等混入生活垃圾。

(二) 分类收集环节

1. 检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是否按规定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是否完好无损、干净整洁、标识清晰；

2. 检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是否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是否每日定时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是否按照约定时间定期收集。

(三) 分类运输环节

1. 检查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是否执行行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是否存在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2. 检查生活垃圾运输作业站点、路线和时间是否规范；

3. 检查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是否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并每月按时向垃圾分类主管部门报告；

4. 检查运输单位是否制定车辆应急调配、事故处理、运输路线变更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分类处理环节

1. 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是否对可回收物采用循环利用，对有害垃圾采用无害化处理，对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置等方式再利用，对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方式处理；
2. 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是否执行行业规定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以及再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等；
3. 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擅自停业、歇业现象；
4. 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是否建立了环境信息监测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废渣、废水等废弃物排放情况等。

对违反《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为，要根据违法违规情节程度，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灵活运用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向管理责任人发整改建议函和行政处罚等手段进行执法。

三、实施步骤

(一) 全面排查阶段（2024年1月26日至2月29日）。各大队根据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召开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部署会，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摸清底数，分层次召集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商超饭店、企事业单位等不同主体进行宣传动员，引导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各大队按方案要求，对违反《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为从严进行执法查处，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罚，并将结果报送至局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4月1日至长期）。各大队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垃圾分类长效管理，建立管理、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执法支撑，开展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防止问题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是体现“为人民管理城市”的重要举措，也是坚守人民立场、为民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各大队要充分认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执法检查扎实推进。

(二) 创新方式方法。各大队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执法检查中主动与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接，理清摸透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动共管、协同查处；要对照检查内容细查深究、逐项认定，深入实地、现场检查，本着先教育后处罚的原则，可按照先单位后个人、先党政机关后社会团体、先国有企业后民营单位的顺序开展执法工作。

(三) 广泛宣传发动。各相关科室、大队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微信、抖音等各种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广泛

进行宣传发动，加强舆论引导，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宣传教育，向被检查对象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各责任主体及市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监督垃圾分类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大队要把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执法检查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于每周五上午将本周执法检查开展情况台账（附件2）报送至局公用事业管理科。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确认书
2. 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1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现场确认书

:

按照《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存在以下行为：

- 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 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垃圾分类设施。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存在下列行为：

- 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或者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时间、投放地点的；
- 未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
- 未在责任范围内尽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职责，导致生活垃圾投放工作严重混乱的；

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或者未及时清洗、消毒杀菌的；

未将分类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与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的；

生活垃圾投放单位和个人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且不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劝阻的。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未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的；

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的；

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

四、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理设施设备，并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

未按照处理经营协议，接收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的；

不如实记录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

执法检查人员：

单位确认人员（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台账

填报单位：

报送时间：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现场检查照片	存在问题 (是/否)	问题描述	整改情况	处罚情况	备注